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擬議評級的公眾諮詢結果

目的

我們曾就本港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評估結果，進行公眾諮詢工作。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公眾諮詢工作的結果，並就如何處理所收到的意見，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公布了本港 1 444 幢可能具有文物價值的建築物的評估結果及建議評級，其後展開了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諮詢期至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結。在諮詢期內，古諮會邀請公眾就 1 444 幢建築物的建議評級提出意見，以及按情況提供更多資料。古諮會亦會見了 17 個區議會的議員，以及四個專業學會的成員，聽取他們的意見。該四個專業學會分別是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園境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截至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已收到大約 380 項公眾就評估結果提出的意見，分項數字如下：

市民大眾	300（書面：159；口頭：141）
新聞界	20（書面：19；口頭：1）
區議會	28（書面：19；口頭：9）
政府部門	41（書面：30；口頭：11）
總計	389（書面：227；口頭：162）

公眾諮詢結果

3. 關於該 1 444 幢建築物，有市民、個別團體和業主就當中 31 幢的建議評級提出疑問。其中，業主所關注的是建議評級對其物業和發展權的影響。部分業主甚至要求把其建築物從名單中剔除。該 31 幢建築物／項目的一覽表載於 **附件 A**。

4. 另外，有建議要求提高 83 幢建築物的評級（見 **附件 B**），以及在名單上加入 92 幢新增建築物／項目（見 **附件 C**），這些要求主要由市民提出。建議增加的項目包括村屋、教堂和軍事構築物，而建議增加的類別則包括古道、樹牆和巴士總站，以往這些類別的建築從沒獲考慮評級。

5. 古蹟辦亦收到三項建議，要求把同一建築群範圍內的建築物分開或合併處理，以作重新評估（見 **附件 D**）。

未來路向

6. 在公眾諮詢期完結後，我們已發信通知各個獲建議評為一級至三級歷史建築的私人歷史建築物的業主。有關業主可在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就其建築物發表意見和提供更多資料。我們稍後會就所收到的意見向委員作出匯報。

7. 在我們所收到的意見中，有多項須予以跟進，所涉及的工作範圍廣泛。為確定有關提高建築物評級或把建築物從名單中剔除（共有 114 項，見附件 A 和附件 B）的要求，以及在是次評估工作中加入新類別／項目（92 項，見附件 C）的建議是否有足夠理據支持，我們將須進行大量研究、實地視察和拍照記錄的工作。我們亦須仔細研究／核實公眾提供的意見和新資料，然後轉交專家小組和古諮會深入研究。評級工作預計於二〇〇九年年底完成，所有工作將會在此之前進行。

8. 鑑於涉及的建築物數目眾多兼且時間緊迫，現建議以下的未來路向：

第一步：(i) 在提交其他資料／意見的限期（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過後，就沒有收到意見的項目進行評級。委員會將對該等項目的評級進行確認。

(ii) 處理附件 D 所載的三個項目(即建議合併／分開處理的項目)。這個組別的建築物數目相對較少，且較為簡單。我們將會立即安排諮詢專家小組，然後向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和建議。

第二步：(i) 處理附件 A 和 B 所載的 114 個項目(即提出疑問或要求從名單中剔除／提高評級的項目)。我們會先研究和核實所收到的意見和資料，然後才將意見和資料提交專家小組和委員會。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或許也須與業主進行磋商。事實上，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古蹟辦已經與部分業主展開對話，以釋除他們對評級影響的疑慮。這些工作將於二〇〇九年年底前完成。

第三步：(i) 着手考慮附件 C 所載的 92 個項目(即新項目或類別)。鑑於當中建議的新項目／類別繁多，我們將須進行案頭研究、實地視察和詳細記錄等工作。由於時間和人手所限，現建議該等新項目留待現時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評估工作完成後，才於另一項獨立的評估工作中予以考慮。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就擬議的未來路向發表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〇九年九月

檔號：LCS AM 22/3